

天镇县蔬菜全产业链品质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天镇县蔬菜全产业链品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1402222026AGK00047

采购人：天镇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保密和披露

九、询问和质疑

十、违约处罚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镇县蔬菜全产业链品质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2222026AGK00047

项目名称：天镇县蔬菜全产业链品质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50510 元

采购需求：

1、本次招标采购共 1 包，投标单位可以对其进行投标，所投项目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所列示内容。

2、采购内容：操作台 45 套、标识标牌 45 套、药物残留检测仪 45 套、分析天平 45 套、检测工具箱 45 套、农残胶体金检测卡 22500 套、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自助开具一体机（含系统软件）45 套。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备货、运输、配送、安装及其他配套等服务。

4、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获取招标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p.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上传，在开启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同市平城区东方名城好望角36号商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大同市天镇县东大街县政府对面原国税局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52-7200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东方名城好望角36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穆文华

联系方式：0352-7785884、15535279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文华

电 话：15535279588、0352-778588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天镇县农业农村局
2	代理机构	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天镇县蔬菜全产业链品质提升项目
4	项目编号	1402222026AGK00047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1650510 元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投标单位应具备特殊的资格要求	无
9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1	投标单位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有效的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 7.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及保证金汇款凭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p>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10.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12	招标开启	<p>1. 如投标单位参与现场开标时须携带编制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及笔记本电脑。</p> <p>2.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开启时，在开标开启现场，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备注：此项为各投标单位提供现场协助，如投标单位无需协助可选择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13	投标单位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p>商务部分：</p> <p>*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若投标单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p> <p>4. 投标单位履约能力近三年项目案例的证明材料；</p> <p>5. 投标单位企业简况；</p> <p>6.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p> <p>技术部分：</p> <p>*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 服务方案</p> <p>加*的商务、技术部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p>
1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p>

		<p>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视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求。</p> <p>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p> <p>5.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须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6.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无</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p>8.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4%。</p> <p>(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按15%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按6%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p>	<p>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p> <p>开户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文瀛湖支行 账号：8868804701317000765691 行号：313162000385</p> <p>投标单位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网上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任意一种方式进行交纳，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单位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p> <p>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7	评审小组构成	评审小组由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	现场踏勘（或招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开标前答疑会）
19	投标单位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推荐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排序，采购人确定
20	代理费	代理费由供应商支付，主要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21	备注	投标单位自行配置电脑进行线上开标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本项目**预算金额：1650510元**，**报价高于1650510元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采购人”指天镇县农业农村局。

2.5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线上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日发出。

6.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内容”（若有）及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8.3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单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清晰且真实有效。

8.4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8.5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2）投标单位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网上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任意一种方式进行交纳；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单位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并在凭单备注栏中写明**项目编号或招标项目名称（可简写）**。转账的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汇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号，以便账户查询。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收款单位：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文瀛湖支行

帐 号：8868804701317000765691

行 号：313162000385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6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包括所需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劳保、律师费、保险费、意外保险费、运费、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配备的折旧费、服装费、培训费、行政办公费、一切税费、管理费、产品检测检验费等（如发生任何事故或意外，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费用）、服务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和相关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填报报价一览表。

(3)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投标人要按投标服务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投标服务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服务、商务要求，并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如采购代理机构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开标

采用政采云电子全流程开评标

五、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程序的要求

1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由 5 人组成，其中商务、技术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承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3. 符合性审核

13.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

13.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3.4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服务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

A、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

B、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C、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3.5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废标

1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招标项目予以废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或法定授权委托人无签字签章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6) 招标文件中带“*”号项的投标人未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服务成本价有降低服务标准的；

(8) 不满足服务规范及要求的；

(9)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0)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11)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12) 投标人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13) 招标文件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14.2 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15. 投标的澄清

1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线上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1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为核心产品，详见“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19. 中标通知

19.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到山西政府采购网查看结果公示）。

1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成交服务费

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主要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2. 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 万元×1.0%=1 万元（500-100）万元×0.7%=2.8 万元（1000-500）×0.55%=2.75 万元（5000-1000）×0.35%=14 万元（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5.1 本次招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电汇。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签订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3.5 违反 22.1 条、2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24. 保密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 披露

25.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5.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

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6.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服务、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6.3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政府采购网线上提出询问。

26.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6.5 质疑应当以线上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线上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线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6.7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要求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备货、运输、配送、安装及其他配套等服务。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全新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标准及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技术指标通过现场演示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完成后开具发票 10 日内付款，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时间顺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操作台	台面人造板材质，长宽高 2*0.75*0.8（米）	45	套
2	标识标牌	制度牌+农安宣展各 3 块 1、PVC 材质； 2、50*70cm， 服务点铭牌 1 块 1、不锈钢拉丝； 2、40*60cm	45	套
3	药物残留检测仪 ▲	一、仪器技术参数： *1、功能用途：仪器结合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用于快速检测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检测对象：蔬果、茶叶等。 *2、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噻虫嗪、噻虫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啶虫酰胺、联苯菊酯、三唑锡、阿维菌素、哒螨灵、利吡脲、多菌灵、百菌清、王铜、啞菌酯、草甘膦、敌草快、敌敌畏、克百威、乙基多杀菌素、噻唑膦、辛硫磷、马拉硫磷、虫螨腈、倍硫磷等我县常用的农药品种，项目可自主添加。 3、数据接口：仪器支持 USB 接口，串口，网口等。操作系统：仪器采用安卓操作系统。 4、仪器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并采用液晶触摸屏。 *5、仪器精确度：批间差≤3%；重复性 DR≤2%；扫描精度 CV≤1%。 检测时间：上机检测≤3 秒，检测效率≥240 次/小时。 *6、检测仪能适配单卡、双卡、三联卡、四联卡。 7、仪器具备数据存储、打印、无线上网等功能。仪器具备检测单位、受检单位、检测项目、检测品种、品种类别等管理功能模块。 *8、检测仪器的检测数据要实时无缝上传到大同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平台，符合监管和考核要求。	45	套
4	分析天平	1、分析天平为台式天平。 2、量程：300g。精确度：0.01g。电源电压：220V。不锈钢圆形秤盘，秤盘直径尺寸 12cm。 3、水平调整脚，具备水平仪功能，带有防风罩，内置蓄电池。	45	套

5	检测工具箱	每箱包括：移液枪 3 支（1-5ml，100-1000u1，20-200u1）；移液枪头（1-5ml 的 50 支/包，100-1000u1 的 60 支/盒，20-200u1 的 96 支/盒）；离心管（50ml 的 5 支，5ml 的 20 支，1.5ml 的 50 支）；离心管架（50ml/5ml 的一个，1.5ml 的一个）；砧板 1 块；镊子 2 把；小勺 2 把；记号笔 2 支；美工刀 1 把；玻璃棒 2 支；称量纸 1 包；250ml 烧杯 1 只；铝合金箱 1 个，上述所有配件全部整齐放置于一个铝合金箱内。	45	套
6	农残胶体金检测卡	<p>1、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噻虫嗪、噻虫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啶虫酰胺、联苯菊酯、三唑锡、阿维菌素、哒螨灵、利吡脲、多菌灵、百菌清、王铜、啉菌酯、草甘膦、敌草快、敌敌畏、克百威、乙基多杀菌素、噻唑膦、辛硫磷、马拉硫磷、虫螨腈、倍硫磷等禁限用农药和常规易超标农药。</p> <p>*2、检测卡采用一卡一码二维码标识，能配套本项目采购的药物残留检测仪使用。</p> <p>3、检测卡类别：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卡。</p> <p>4、检测结果采用 C\T 线显示，可采用比色法或消线法进行判定。</p> <p>5、检测卡能在 4℃~30℃避光阴凉条件下，保质期不少于 1 年。</p> <p>*6、供应商能提供胶体金快速检测卡通过省级技术机构出具的验证报告至少 2 份。</p>	22500	套
7	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自助开具一体机（含系统软件） ▲	<p>一、设备用途</p> <p>用于自助开具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产品构成</p> <p>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自助开具一体机包括应用软件系统（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自助开具服务系统）和仪器设备两部分构成。</p> <p>三、技术要求</p> <p>（一）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自助开具服务系统技术要求</p> <p>*1、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自助开具服务系统能直接无缝对接与大同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同步，符合监管和考核要求。。</p> <p>2、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自助开具服务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p> <p>（1）合格证常识介绍：主要通过文档形式介绍合格证的政策制度、社会意义、落实措施等。采用后台文件进行上传，触摸屏页面点击查询阅览即可。</p> <p>（2）生产主体（含农户）自助开具：对生产主体（含农户），采用身份证识别登录，点击“开具合格证”，自动显示生产者名称、</p>	45	套

		<p>产地地址、联系电话、开具日期，选择“承诺依据”、输入或选择“产品名称”、输入“数量/重量”、输入“合格证开具张数”，确认上述信息无误后，点击“打印合格证”，则自动打印合格证。（上述信息提供记忆功能，供下次选用）</p> <p>(3) 用户注册：提供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两个类型，用户角色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者、收购者等。</p> <p>(4) 查询统计：每个用户登录后，可查询本用户历史开具合格证的记录。查询条件：起始日期。查询列表：开具日期、生产者、产品名称、重量/数量、开具张数、承诺依据。</p> <p>(5) 政策宣传与普及：可在屏幕适当位置提供农产品安全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健康消费等宣传普及。</p> <p>(二) 仪器设备技术要求</p> <p>1、显示屏要求</p> <p>1.1 屏幕材质：电容触摸，十指电容。</p> <p>*1.2 屏幕尺寸：≥20 英寸(立式)。</p> <p>1.3 屏幕分辨率：1920*1080。</p> <p>*1.4 主板：瑞芯微 RK3568 芯片，具备高性能、高扩展应用特点。</p> <p>1.5 CPU：瑞芯微 RK3568。四核 64 位 Cortex-A55 架构，基于高端 22nm 工艺打造，主频最高 2.0GHz。ARM Mali-G522E，支持 OpenGl ES1.1/2.0/3.2，OpenCL2.0，Vulkan 1.1，内嵌高性能 2D 加速硬件</p> <p>1.6 NPU：支持 1Tops 算力。</p> <p>*1.7 显示：支持多屏异显；</p> <p>支持 EDP/HDMI2.0/MIPI/LVDS/24bitRGB/T-CON。</p> <p>*1.8 接口：支持 USB2.0/USB3.0/PCIE3.0/PCIE2.1/SATA3.0/QSGMII.</p> <p>1.9 内存：4G。</p> <p>1.10 硬盘：16G。</p> <p>1.11 喇叭：定制。</p> <p>1.12 底座支架。</p> <p>2、打印模块要求</p> <p>2.1 打印机采用热敏打印机。</p> <p>*2.2 打印方式：热敏式。</p> <p>2.3 打印命令：TSPL。</p> <p>2.4 分辨率：203DPI。</p>		
--	--	---	--	--

	<p>2.5 打印速度:2~5inch/s。</p> <p>2.6 打印宽度:104mm(max)。</p> <p>2.7 温度探测:热敏电阻。</p> <p>2.8 开盖探测:微动开关。</p> <p>2.9 纸存在探测:穿透传感器。</p> <p>2.10 黑标位置探测:光电传感器。</p> <p>2.11 存储器 DRAM:8M, FLASH:4M。</p> <p>2.12 通讯接口:USB。</p> <p>2.13 图形:单色 PCX, BMP 等图像文件可下载到 FLASH/DRAM。</p> <p>2.14 支持条码:CODE128、EAN128、ITF、CODE39、EAN13、EAN13+2 等。</p> <p>2.15 字符集:常用单字节字体:FONT 0 到 FONT 8° 。</p> <p>2.16 字符放大/旋转,横向纵向均可放大 1-10 倍,旋转打印(0° 90°、180°、270°)。</p> <p>*2.17 纸张类型 :热敏卷筒纸、不干胶纸、折叠面单纸等。</p> <p>2.18 介质幅宽(含衬纸):26mm-118mm。</p> <p>2.19 纸张尺寸:26mm-118mm,纸卷轴心尺寸:25.4mm,纸卷外径:105(max)</p> <p>3、扫描模块要求</p> <p>3.1 扫码性能:传感器:640x480CMOS。</p> <p>3.2 扫码照明:白光 LED。</p> <p>3.3 识读码制:2D(二维码): QRCode, DataMatrix, PDF417, Aztecect, EAN, UPC, Code39, Code93, Code128, UCC/EAN128, CodabarInterleaved2of5 等。</p> <p>3.4 识读精度:≥5mil。</p> <p>3.5 识读景深:支付宝 30-180m (以镜头前端面为基准,手机屏幕尺寸 6.6 寸)* QR Code。</p> <p>3.6 对比度:≥25%。</p> <p>3.7 扫描角度:转角 360°, 仰角±55°, 偏角 ±55°。</p> <p>3.8 视场角:水平 60°, 垂直 46°。</p> <p>3.9 机械/电气参数:通讯接口 TTL-232, USB(HID-KBW、虚拟串口)RS232, RS485。</p> <p>3.10 外观尺寸:64.8(W)x60.5(D)x28.4(H)mm。</p> <p>3.11 工作电压:DC 3.3 V-16V。</p> <p>3.12 工作电流:小于 180mA(5V 输入)。</p> <p>4、身份证识别器模块要求</p>		
--	---	--	--

		<p>*4.1 能扫描二代身份证。</p> <p>4.2 感应区面积:70*70mm。</p> <p>4.3 最大感应距离:50mm。</p> <p>4.4 外形尺寸:125*90*25mm。</p> <p>4.5 供电方式:Mini USB。</p> <p>4.6 工作温度:0-50℃。</p> <p>4.7 使用相对湿度:15%-90%。</p> <p>4.8 输入输出端口:Mini USB 2.0。</p> <p>4.9 蜂鸣器:有。</p> <p>4.10 指示灯:电源灯 1 个/读卡灯 1 个/故障灯 1 个。</p> <p>4.11 工作频率:13.56MHZ。</p> <p>4.12 卡片与感应区平面最大张角:70 度。</p> <p>4.13 校验:循环冗余校验(CRC)。</p> <p>4.14 调制方式:终端到卡:ASK。</p> <p>4.15 卡到终端:BPSK。</p> <p>*5、每台设备配套标签纸不少于 3500 份。</p>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有效的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	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及保证金汇款凭证	审查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审查供应商是否提交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人须知标*的商务部分	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文件报价审核	1. 审查报价一览表是否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内容进行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了签署、盖章，授权代表的签署时间是否在授权签署时间内。 2.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若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技术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的“技术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或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标方法、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经初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少于三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填写打分表。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所有评委对某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加某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1.分值分配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并严格按照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总分为 100 分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内容	评分细则及标准	分项分值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4 分；其他部分 66 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p> <p>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分
商务部分 (4 分)	<p>以提供的 2023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的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p> <p>1) 案例证明材料指投标人（或生产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明细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所在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本款可作为得分的合同案例指投标人（或生产商）自身的检测设备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中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或生产商）的名称完全一致。注：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4 分
技术部分 (66 分)	<p>1. 供货产品参数</p> <p>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18.5 分。</p> <p>②本项目除去标“*”的核心参数不允许偏离外，剩余共计 74 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③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单位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描述或承诺或证明材料等进行打分。</p>	18.5 分
	<p>2. 供货方案</p> <p>①检测设备的供应及运输</p>	12 分

内容	评分细则及标准	分项分值
	②运输期间检测设备保障措施 ③检测设备安装、调试措施 ④检测设备履约验收方案 打分标准：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 ①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计划 ②免费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 ③检测设备的故障响应； 打分标准：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分
	4. 培训方案 ①针对本次检测设备的培训方式、方法 ②针对本次检测设备的操作技术 ③针对本次检测设备的维护技能 打分标准：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分
	5. 质量保证 ①质量保证方案措施 ②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措施。 打分标准：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	6 分

内容	评分细则及标准	分项分值
	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p>6. 设备生产及加工能力评审</p> <p>①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情况</p> <p>②产品介绍（包含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或技术参数、安全性）</p> <p>打分标准：满分 8.5 分，每缺少一项扣 4.25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8.5 分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投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开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 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

7.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保证金汇款凭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 标 函

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90 个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等中规定的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电子章：

（后附投标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投标单位履约能力近三年项目案例的证明材料；

5. 投标单位企业简介；

6.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1									
2									
3									
••									
合计(综合价)	人民币大写: (¥)								

注: 投标单位可自行添加行数

投标人(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 求参数	投标实 际参数	符合/正偏 离/负偏离	备注

注：招标要求参数以第三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投标单位可自行添加行数

投标人(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